

【113.01.0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周敬亭先生紀念獎 學金設置要點

80.12.24 國立臺灣大學第 1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1.30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周敬亭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96.11.30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1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訊會議提出修訂
108.4.19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6.11 國立臺灣大學第 3043 次行政會議報告
110.3.12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110.3.18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本系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組畢業校友周延鑫教授及林勝華女士夫婦為紀念其尊翁周敬亭先生，特在本校昆蟲學系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管理：

1. 本獎學金基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整，於 97 年由周延鑫先生再捐款陸拾萬元整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累積本獎學金基金共計為新臺幣壹佰萬整，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如當年度孳息不足支應獎學金，其不足額由昆蟲學系教學經常費項下提撥支付。
2. 由昆蟲學系財務委員會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獎學金審核，擇優發給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3. 評審標準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研究潛力，擇其最優者。

三、名額：昆蟲學系三、四年級各乙名。

四、金額：每名每學年之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八千元整。

五、申請資格：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在全班前五名或有特殊成就者。

六、程序：

1. 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昆蟲學系公告，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前學年成績單乙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